

TaiLexi AI 簡要使用教學

- **AI 法學資料搜索**，不用打關鍵字，自然語言搜索 => 一般模式發問之後點擊紫色按鈕「AI 搜索資料一覽」

➤ 例：若涉及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通常需要賠償多少，刑期大概會判多久？

判決)

原告總獲賠金額達867萬

司法院

司法院 判決)

97年度交上訴字第2941號

罪判處3-12個月有期徒刑

金額可能達數百萬元，

影響民事賠償金額的認定

AI搜索資料一覽

案情，或請它協助幫忙

AI搜索資料一覽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判決書 (39)

精選裁判 (0)

法律問題 (1)

行政函釋 (0)

憲法法庭 (0)

訴願決定 (0)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司法院

展開

排序相關度: 67.6% 事由: 公共危險等 層級: 高等法院

事實摘要:

被告張新利因駕車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並因此涉犯過失致死及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被告於案發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付清賠償款。被告及其配偶均罹患疾病，需負擔家庭生活及房貸等費用。

...

96年度交上訴字第47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司法院

展開

排序相關度: 66.4% 事由: 公共危險等 層級: 高等法院

事實摘要

丙○○駕駛車輛肇事致人死亡後逃逸，被控犯有公共危險罪及過失致死罪。

爭點說明

本案爭點在於丙○○是否構成公共危險罪及過失致死罪，以及其逃逸行為是否成立...

95年度交上訴字第73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

司法院

展開

排序相關度: 65.2% 事由: 公共危險等 層級: 高等法院

事實摘要:

甲○○於94年12月17日凌晨駕車超速行駛，撞擊黃起，致其死亡。肇事後，甲○○逃離現場，直至4時36分被路人發現並報警。經調查，甲○○因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罪被提起訴訟。

...

98年度交上訴字第185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司法院

● 統計歷史判決資料預估判決結果 => 一般模式

➤ 例：「若涉及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通常需要賠償多少，刑期大概會判多久？」

根據您提出的問題，我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參考判決書內容為您分析肇事逃逸致人於死案件的賠償金額範圍及刑期長度。

關鍵法律爭點分析

本案涉及兩個主要法律責任：

1. 刑事責任：過失致死罪及肇事逃逸罪
2.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條適用

刑事責任部分：

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此為過失致死罪的法律依據。

依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肇事逃逸罪的法律依據。

民事責任部分：

依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基礎規定。

依 民法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規定被害人死亡時的賠償範圍。

依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精神慰撫金的請求依據。

刑期分析

從參考判決書來看，肇事逃逸致人於死案件的刑期有以下特點：

過失致死罪刑期：

- 通常判處有期徒刑 4-10 個月（參照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判決）
- 如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
- [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

肇事逃逸罪刑期：

- 通常判處有期徒刑 3-12 個月（參照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96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21 號,221,20090527,3](#))判決）
-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 [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 [96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21 號,221,20090527,3](#))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合併刑期：

- 兩罪通常會合併執行，總刑期多在 6 個月到 1 年 6 個月之間
- 若被告符合緩刑條件（如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無前科等），法院可能宣告緩刑（參照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47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5 號](#)判決）

賠償金額分析

從參考判決書來看，賠償金額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賠償項目：

1. 殯葬費用
2. 扶養費（對被害人家屬）
3. 精神慰撫金

賠償金額範圍：

- 個別原告獲賠金額約在 150 萬至 220 萬之間（參照 [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判決）
- 總賠償金額可能達到數百萬元，如 [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判決中五位原告總獲賠金額達 867 萬餘元
-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47 號](#) 判決命被告給付 50 萬元
-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5 號](#) 判決命被告給付 15 萬元（僅致人受傷案件）

影響刑期與賠償的關鍵因素

1. 犯後態度：坦承犯行、悔意表現（參照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判決）
2. 和解情況：是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參照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 判決）
3. 家庭狀況：被告家庭經濟困難、需扶養家人等情況（參照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判決）
4. 過失程度：駕駛行為的過失嚴重程度（參照 [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 判決）

結論

刑期方面： 肇事逃逸致人於死案件，通常過失致死罪判處 4-10 個月有期徒刑，肇事逃逸罪判處 3-12 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刑期多在 6 個月到 1 年 6 個月之間。若符合緩刑條件，可能獲得緩刑宣告。

賠償方面： 賠償金額視個案情況而異，通常包含殯葬費、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總賠償金額可能達數百萬元，個別原告獲賠金額約在 150 萬至 220 萬之間。

建議： 若涉及此類案件，建議儘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義務，這不僅能影響民事賠償金額的認定，也是刑事量刑時的重要減輕因素，甚至可能獲得緩刑宣告。

● 統計歷史判決資料預估判決結果 => 一般模式

➤ 例：「違法使用著名商標的賠償金額範圍大致是多少？」

關鍵法律爭點分析

根據您詢問關於違法使用著名商標的賠償金額範圍問題，我將依據提供的判決書內容進行分析。主要爭點在於商標侵權損害賠償的計算標準與金額範圍。

相關法條依據

依 **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此條文賦予商標權人在商標受侵害時請求賠償的權利基礎。

依 **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得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之一為：「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此為法院計算賠償金額的重要依據。

賠償金額計算標準分析

從提供的判決書可見，法院在計算賠償金額時，會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1. 侵害情節輕重（如經營規模、侵害期間長短）
2. 查獲商品數量與零售單價
3. 是否對商譽造成重大減損
4. 被告的主觀故意程度

判決實務參考金額範圍

根據判決書內容，實際判賠金額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取決於具體案件事實：

較高金額判賠案例：

- 參照 [90 年度訴字第 25 號](#)判決：以零售單價 500 倍計算，賠償 122 萬 1,500 元，加上商譽損害賠償 10 萬元，總計 133 萬 3 千元
- 參照 [103 年度附民字第 6 號](#)判決：以零售單價 400 倍計算，賠償 4,026,400 元
- 參照 [97 年度智字第 10 號](#)判決：以零售單價 500 倍計算，賠償 627,500 元

中等金額判賠案例：

- 參照 [107 年度附民字第 4 號](#)判決：賠償 40 萬元
- 參照 [108 年度投智簡附民字第 1 號](#)判決：賠償 11 萬元
- 參照 [104 年度智附民字第 13 號](#)判決：以零售單價 20 倍計算，賠償 9 萬元

較低金額判賠案例：

- 參照 [108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7 號](#)判決：賠償 33,300 元
- 參照 [111 年度智附民字第 3 號](#)判決：以零售單價 100 倍計算，賠償 3 萬 400 元
- 參照 [108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24 號](#)判決：分別賠償 7,800 元、3,900 元、3,900 元
- 參照 [109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21 號](#)判決：賠償 52,500 元

法院酌減因素分析

法院會依個案情況酌減賠償金額，常見考量因素包括：

- 被告經營規模較小（如攤販、小型商店）
- 侵害期間較短
- 查獲商品數量較少
- 未對商譽造成重大損害
- 被告經濟狀況等

明確結論

違法使用著名商標的賠償金額範圍相當廣泛，從數千元到數百萬元不等，具體取決於：

1. **基本計算基準**：法院通常以查獲商品零售單價的 **100 倍至 500 倍** 範圍內計算
2. **實際金額範圍**：從最低約 3 萬元到最高超過 400 萬元
3. **關鍵影響因素**：侵害規模、期間長短、商品數量、對商譽的影響程度

建議商標權人在主張權利時，應具體計算實際損害並提供相關證據，而涉嫌侵權者則可從經營規模、侵害情節等面向主張酌減賠償金額。

● 大數據預測判決結果(賠償、刑期) => 巨量模式

➤ 例：「若涉及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通常需要賠償多少，刑期大概會判多久？」

您好，針對您詢問的「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通常需要賠償多少，刑期大概會判多久？」這個問題，綜合您提供的判決書資料，我將從刑事責任（刑期）和民事責任（賠償）兩方面為您分析。

法律分析

在台灣，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會同時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中的「過失致死罪」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這兩者是不同的罪名，且立法目的與構成要件不同，應予併罰，而非想像競合（[93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

一、刑事責任（刑期）

1. 過失致死罪：

* 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您提供的判決資料中，過失致死罪的刑期範圍從有期徒刑肆月到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不等。

* 例如：

- *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判處有期徒刑肆月。
- *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 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 * [101 年度交簡字第 477 號](#) 判處有期徒刑肆月。
- * [96 年度交訴字第 23 號](#) 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 * [98 年度審交訴字第 240 號](#) 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 * [94 年度交易字第 32 號](#) 判處有期徒刑肆月。

- * [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 判處有期徒刑 7 個月。
- * [92 年度交訴字第 154 號](#) 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
- *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 號](#) 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 * [96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 判處有期徒刑捌月。
- * [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 判處有期徒刑捌月。
- * [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
- * [91 年度交訴字第 82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98 年度交訴字第 54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

- * 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在您提供的判決資料中，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的刑期範圍從有期徒刑參月到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不等。

* 例如：

- * [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 判處有期徒刑參月。
- *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 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 *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 * [101 年度交簡字第 477 號](#) 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 * [94 年度交易字第 32 號](#) 判處有期徒刑柒月。
- * [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 判處有期徒刑柒月。
- * [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 判處有期徒刑 7 個月。
- * [96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 判處有期徒刑捌月。
- * [98 年度交訴字第 54 號](#) 判處有期徒刑捌月。
- * [98 年度審交訴字第 240 號](#) 判處有期徒刑捌月。
- * [91 年度交訴字第 82 號](#) 判處有期徒刑拾月。
- * [92 年度交訴字第 154 號](#) 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 * [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650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
- * [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05 年度交訴字第 18 號](#) 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00 年度交訴字第 30 號](#) 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
- *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 號](#)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陸個月。

3. 應執行刑（併罰）：

- * 由於過失致死罪與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應併罰，法院會定一個「應執行刑」。
- * 在您提供的判決資料中，應執行刑的範圍從有期徒刑肆月到有期徒刑貳年不等。
- * 例如：
- * [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 *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個月。
- * [101 年度交簡字第 477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 * [94 年度交易字第 32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 * [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 * [98 年度審交訴字第 240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 * [96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100 年度交訴字第 30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 * [92 年度交訴字第 154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
- * [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105 年度交訴字第 18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47 號](#) 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此判決僅針對肇事逃逸罪，未提及過失致死罪的刑期，但有宣告緩刑）。
- * [97 年度交訴字第 23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106 年度交簡字第 323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 [91 年度交訴字第 82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 [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 *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 號](#)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4. 影響刑期長短的因素：

- * **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 * **是否和解及賠償：**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通常會獲得較輕的刑期或緩刑（[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113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106 年度交簡字第 323 號](#)、[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650 號](#)、[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
- * **自首：**肇事後主動向警方投案，可減輕其刑（[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但若肇事後逃逸一段時間才投案，可能不被認定為自首（[98 年度審交訴字第 240 號](#)）。
- * **過失程度：**例如是否酒駕、超速、無照駕駛、疲勞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08 號](#)、[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2282 號](#)、[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 號](#)、[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
- * **被害人過失：**若被害人本身也有過失，例如闖紅燈、未注意交通狀況等，可能影響肇事者的責任比例，進而影響量刑（[113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10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91 年度重訴字第 40 號](#)）。
- * **累犯：**若有前科且符合累犯規定，刑期可能會加重（[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08 號](#)、[100 年度交訴字第 30 號](#)）。
- * **刑法第 59 條酌減：**若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 * **緩刑：**若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且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可宣告緩刑（[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47 號](#)、[97 年度交訴字第 23 號](#)、[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96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2282 號](#)、[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113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106 年度交簡字第 323 號](#)、[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650 號](#)、[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94 年度交易字第 32 號](#)、[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緩刑期間通常為 2 至 4 年，並可能附帶條件，例如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或履行賠償。

二、民事責任（賠償）

肇事致人死亡，肇事者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項目主要包括：

1. **殯葬費：**依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判決中常見的殯葬費賠償金額約為 **12 萬元**（[92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2. **扶養費：**依據《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

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扶養費的計算會考量受扶養人的年齡、經濟狀況、被害人的收入、扶養年限等因素。
- * 判決中扶養費的金額差異較大，例如：
 - * [93 年度上易字第 506 號](#) 判賠 24 萬 3 千 9 百 9 十二元。
 - * [98 年度上字第 411 號](#) 判賠 84 萬 9 千 6 百 17 元（甲○○）。
 - *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 判賠 36 萬 9 千 9 百 20 元（張楚湘）及 45 萬 9 千 4 百 54 元（莊慧美）。
 - * [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判賠 195 萬 8 千 8 百 37 元（林黃秀枝）及 221 萬 6 千 2 百 78 元（韓惠珠）。
 - * [92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判賠 41 萬 4 千 8 百 9 十元（乙○○）。

3. **精神慰撫金**：依據《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 精神慰撫金的金額會考量雙方的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害程度等因素。
- * 判決中精神慰撫金的金額差異較大，例如：
 - * [92 年度訴字第 3075 號](#) 判賠 100 萬元（配偶）及 80 萬元（女兒）。
 - * [98 年度上字第 411 號](#) 判賠 120 萬元（配偶）及 60 萬元（子女）。
 - * [98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 判賠 200 萬元（總額）。
 - * [10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 判賠 30 萬元（父母）。
 - *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 判賠 200 萬元（父母各 200 萬元）。
 - * [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判賠 150 萬元（子女各 150 萬元）。
 - * [91 年度重訴字第 40 號](#) 判賠金額為總額，未細分。
 - * [92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判賠 80 萬元（配偶）及 100 萬元（受傷子女）。

4. **其他費用**：如醫療費、看護費等，但需有實際支出證明（[98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92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5. **過失相抵**：若被害人本身也有過失，法院會依據雙方的過失比例，減輕肇事者的賠償金額（[10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10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91 年度重訴字第 40 號](#)）。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領取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應予扣除（[10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92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綜合上述判決，民事賠償金額因個案情節、被害人家庭狀況、肇事者經濟能力、過失比例、和解金額等因素而有極大差異，從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例如，有判決賠償總額為 121 萬 4 千 5 百 8 十三元（[98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也有判決賠償總額達數百萬元（[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總結與建議

- * **刑期方面**：若涉及肇事逃逸並導致過失致死，通常會同時被判處過失致死罪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過失致死罪的刑期約在有期徒刑肆月至壹年陸月之間，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的刑期約在有期徒刑參月至壹年貳月之間。最終的「應執行刑」則會落在有期徒刑肆月至貳年之間。實際刑期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犯後態度、是否和解、有無自首、過失程度、有無累犯等。
- * **賠償方面**：民事賠償金額因個案差異極大，通常包括殯葬費、扶養費和精神慰撫金。根據判決資料，賠償金額可能從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法院會考量被害人及家屬的實際損失、肇事者的經濟能力、雙方過失比例以及已領取的保險金等因素來決定最終賠償金額。

建議：

若不幸遇到此類情況，建議您：

1. **尋求專業法律協助**：由於涉及刑事與民事責任，且個案情節複雜，務必諮詢專業律師，以確保

自身權益。

2. **積極處理和解事宜**：在刑事訴訟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對於爭取較輕刑期或緩刑有顯著幫助。

3. **配合調查並坦承犯行**：良好的犯後態度有助於法院在量刑時給予較有利的考量。

以上分析希望能為您提供初步的了解。

 **本次分析所使用的判決書資料：**

1. [93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 - 公共危險等罪
2.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3 號](#) - 公共危險
3.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47 號](#) - 公共危險等
4. [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08 號](#) - 公共危險等
5. [97 年度交訴字第 23 號](#) - 過失致死等
6. [109 年度交訴字第 8 號](#) - 公共危險等
7. [98 年度交訴字第 54 號](#) - 公共危險等
8. [91 年度交訴字第 82 號](#) - 公共危險等
9. [105 年度交訴字第 18 號](#) - 肇事逃逸等
10. [96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 - 肇事遺棄等
11. [10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 - 損害賠償
12.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2282 號](#) - 肇事逃逸罪等
13. [93 年度上易字第 506 號](#)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98 年度上字第 411 號](#) - 損害賠償
15. [98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 - 損害賠償
16. [92 年度訴字第 3075 號](#) - 損害賠償
17. [110 年度屏簡字第 391 號](#) - 損害賠償
18.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 - 損害賠償
19. [91 年度重訴字第 40 號](#) - 損害賠償
20. [91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 - 清償債務
21.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516 號](#) - 公共危險等
22.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99 號](#) - 公共危險等
23. [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941 號](#) - 肇事逃逸罪等
24.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 號](#) - 公共危險等
25. [101 年度交簡字第 477 號](#) - 公共危險等
26. [100 年度交訴字第 30 號](#) - 交通肇事逃逸等
27. [98 年度審交訴字第 240 號](#) - 公共危險等
28. [92 年度交訴字第 154 號](#) - 過失致死等
29. [113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 - 過失致死等
30. [95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 - 公共危險等
31. [106 年度交簡字第 323 號](#) - 公共危險
32. [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650 號](#) - 肇事逃逸罪
33. [98 年度審交簡字第 1043 號](#) - 過失致死等
34. [94 年度交易字第 32 號](#) - 公共危險
35. [95 年度虎交簡字第 161 號](#) - 過失致死等

● 困難法律問題，找尋判決法院見解，尋求法律真理 => 專家模式加深度思考模式

➤ 問：「入職時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若離職去別間公司，資方能否請求賠償」

您好，關於您詢問離職後因競業禁止條款所衍生的賠償問題，這確實是許多勞工朋友關心的重點。以下我將依據台灣相關法律規定及法院見解，為您分析這個問題。

關鍵法律爭點分析

您問題的核心在於：**當初簽署的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如果條款本身無效，那麼原雇主向您請求賠償就沒有法律依據。

適用法條

依 **勞動基準法第 9-1 條** 規定，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否則約定無效：

1.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2.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3.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4.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且此補償不包括工作期間的薪資）

此外，同條第 4 項規定，競業禁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之要件分析

法院在判斷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時，會綜合審查以下四個要件（此標準與勞動基準法第 9-1 條精神一致）：

1. 雇主是否有值得保護的正當利益？

* 例如：雇主擁有真正的營業秘密（如獨特的客戶名單、產品配方、製程技術等），且該秘密有被離職員工洩漏或利用的風險。

* **參照 [92 年度勞簡上字第 11 號](#) 判決所述**，因其明確指出：「若雇主事實上未培訓員工，亦無上述之商業機密，或員工根本不可能接觸雇主之商業機密時，則其要求員工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顯然欠缺必要性應屬無效」。

2. 勞工的原職務與地位是否可能損害原雇主利益？

* 如果您擔任的職位較低、不涉及核心業務、無法接觸機密資訊，那麼競業禁止約定很可能被認為過度限制您的就業自由而無效。

* **參照 [99 年度竹勞簡字第 16 號](#) 及 [101 年度勞訴字第 114 號](#) 判決所述**，因其揭示：「關於沒有特別技能、技術且職位較低，並非公司之主要營業幹部，處於弱勢之勞工，縱使離職後再至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任職，亦無妨害原雇主營業之可能，此時之競業禁止約定應認拘束勞工轉業自由，乃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3. 競業限制的範圍（時間、地域、職業活動）是否合理？

* 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且限制的地域和從事業務的範圍不能過廣，否則會被認為不合理。

4. 雇主有無提供「代償措施」或「合理補償」？

* 這是最關鍵的要件之一。雇主必須為了您因遵守競業禁止而無法從事相關工作所蒙受的損失，提供合理的補償。這筆補償必須是離職後另外給付的，不能只是您任職時的薪水。

* **參照 [103 年度上字第 70 號](#) 及 [103 年度上字第 70 號](#) 判決所述**，因其詳述：「對勞工離職後就職所加諸之限制，仍應兼顧及斟酌就勞工所受之損失是否有為適當之補償」，且「此一代償不能僅以有無觀之，其數額亦需至少達可使員工過合理生活之程度，始可認為競業禁止約款為有效。故補償措施不但是勞資雙方利益之衡平措施...如無代償措施者，應認競業禁止之限制已逾合理範圍，該契約即屬無效。」

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分析，給您的明確結論是：原雇主能否向您請求賠償，完全取決於您當初簽署的競業禁止條款是否符合上述所有法定有效要件。

* **如果條款無效**：例如，您的工作無法接觸營業秘密、雇主未提供離職後的合理補償，或是限制的範圍過於嚴苛等，那麼該條款自始無效。您離職後前往他公司任職，原雇主依法不得向您請求賠償。

* **如果條款有效**：您才需要進一步審視自己的新工作是否確實違反了條款中合理範圍內的規定（例如，是否在禁止期內、是否從事被禁止的業務等）。

給您的行動建議：

1. **仔細審閱您簽署的契約**：確認條文中是否有關於「競業禁止」的規定，並特別注意有無提及「補償金」、「代償措施」及其給付方式。
2. **評估自身情況**：回想您在原公司的職務內容、是否曾接觸核心技術或機密客戶資訊。
3. **如果您認為該條款可能無效**，而原雇主仍向您求償，您可以主張該條款因不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9-1條** 的強制規定而無效，作為抗辯理由。

● **寫訴狀（上訴狀、答辯狀）=>上傳判決或對方書狀 PDF，並切換到「寫作模型」，推薦同時打開「專家模式」與「只搜索高院以上」**

➤ **例：上傳七法判決 PDF，「根據附件，你是七法，請幫我寫一個上訴狀」**

根據附件，你是七法，請幫我寫一個上訴狀

[已附加 1 個文件 (PDF: 112,智重附民,1,20250624,2.pdf)]

AI 回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上訴狀

案號：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

上訴人（即被告）：

- 七法股份有限公司
- 兼代表人：郭榮彥
- 送達代收人：郭雨嵐律師
- 汪家倩律師
- 謝祥揚律師
- 潘皇維律師

被上訴人（即原告）：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6月24日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



您可以問AI任何法律問題，並與之討論案情，或請它協助幫忙草擬契約文件。



寫作模型

判決書搜索

專家模式

搜索設置

操作說明

只搜索高院以上

年份範圍

桌面模式：Enter發送，Shift+Enter換行

【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

上訴人即被告 七法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新北市○○區○○街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郭榮彥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 郭榮彥

住○○市○○區○○路 0 段 00 號 0 樓之 0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 謝復雅

住○○市○○區○○路 0 段 00 號 0 樓之 0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被上訴人即原告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雨薇

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

鄒志鴻律師

為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上訴聲明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億伍佰肆拾伍萬壹仟陸佰肆拾肆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不得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以重製方式侵害被上訴人所有「法源法律網」之法規沿革電磁紀錄，並應銷毀該電磁紀錄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 四、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壹、 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廢棄

一、 原判決錯誤認定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

依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編輯著作須具創作性，始受保護。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法規沿革電磁紀錄構成編輯著作，然查該等資料僅係機械式整理政府公開資訊，缺乏原創性與創作性。參照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 判決所述：「上訴人無著作財產權。從而，上訴人主張○○公司侵害其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應與被上訴人李○○連帶負賠償之責，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 200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強調著作權保護須以具原創性為前提。本件被上訴人之法規沿革僅為事實彙編，無從享有著作權，原判決此部分認定顯有錯誤。

二、 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不當：

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建置成本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然此計算方式違反民法第 216 條規定之損害填補原則。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而非以成本價計算。參照 [101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2 號](#) 判決所述：「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書內容包括『標題（即狀頭）、案號、當事人、代理人、案由、主文、上訴人商標權清單（即 101 年 2 月 29 日所提書狀附表 8）、上訴人著作權內容（即上開書狀附表 9）』，以長 30 公分、寬 30 公分之篇幅，登載於蘋果日報第 1 版下半頁 1 日」，顯示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為準，非單純成本計算。本件原判決採信證人甲○○之證詞，惟該證詞誇大作業時間，且未考慮資料來源為政府公開資訊，建置成本本應由被上訴人自行吸收，不得轉嫁於上訴人。

三、 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錯誤：

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遲延責任自催告時起算。原判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然本件被上訴人多次變更訴之聲明，擴張請求金額，應以最後變更訴狀送達日為準，方符公平原則。原判決逕以第一次訴狀送達日計算，顯屬違誤。

四、 排除侵害請求不當：

原判決准許被上訴人請求排除侵害僅限於法規沿革部分，然法規沿革既無著作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參照 [106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3 號](#) 判決所述：「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竟對之提起附民訴訟，要難謂為合法」，強調附帶民事訴訟須以刑事犯罪事實為限。本件刑事判決僅認定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359 條，未認定公平交易法部分，故排除侵害請求不應擴及法規內容及附件。

貳、 上訴理由詳述

一、 原判決誤認法規沿革具著作權：

依著作權法第 7 條，編輯著作須具創作性。本件被上訴人之法規沿革僅是整理政府公開資訊，無原創性可言。原判決引用證人證詞，但該證詞未具體說明創作性何在，僅泛稱作業流程，不足為憑。參照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 判決意旨，無創作性之資料不得主張著作權。

二、 損害賠償計算違反民法規定：

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原判決以建置成本計算損害，然被上訴人未證明實際損害額，且建置成本包含多年累積之費用，與上訴人行為無直接因果關係。參照 [101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2 號](#) 判決，損害賠償應以實際侵害所得利益或所受損害計算，非以成本價推定。

三、 利息起算日錯誤：

被上訴人於訴訟中多次變更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訴之變更應以變更後訴狀送達日為準。原判決逕以第一次訴狀送達日計算利息，忽略被上訴人擴張請求之事實，顯有違誤。

四、 排除侵害請求無依據：

著作權法第 84 條及第 88 條之 1 之適用，以侵害著作權為前提。本件法規沿革無著作權，已如前述，故排除侵害請求均無理由。原判決准許部分請求，係屬違法。

參、 證據目錄

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影本。

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三、 證人甲○○證詞筆錄影本。

四、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13 年軟協理字第 1130000233 號函影本。

五、 相關法規及判決先例。

此致

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日

上訴人即被告 七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彥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 郭榮彥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上訴人即被告 謝復雅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 使用技巧 1：這邊年份範圍可以調到近五年，AI 可以找到更多近期判決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several filters and a date range slider.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寫作模型' (Writing Model), '判決書搜索' (Judgment Search), and '專家模式' (Expert Mode). Below these, there is a toggle for '只搜索高院以上' (Only search for High Court and above) and a button for '年份範圍' (Year Range). The date range slider is set from '民國 85' (1996) to '民國 114' (2025).

- 使用技巧 2：對話太長，想要換到新的對話=>prompt 你可以幫我統整一下目前的對話嗎，我要貼到下一個對話

- 使用技巧 3：左下角的導出按鈕可以導出有司法院判決書連結的 word，可以下載編輯後，給法律諮詢的客人參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egal consultation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text area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export options. The tex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content:

違法使用著名商標的賠償金額範圍相當廣泛，從數千元到數百萬元不等，具體取決於：

1. 其未計算其准：法院通常以查獲商品零售單價的100倍至500倍範圍內計算

The dropdown menu has three options:

- 全部對話Word
- 單則PDF
- 單則Word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導出' (Expor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AI搜索資料一覽' (AI Search Data Overview).